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上市編號：834)

(新加坡股份上市編號：P74)

**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由於不慎出現的手民之誤，公告中的投票結果不正確，正確的結果如下：

決議	有效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90,174,000 (100%)	0 0%	90,174,000

因此，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除了公告中的內容，公司澄清並補充以下內容：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32,948,000 股。在通函中已經披露，泉盛公司截止到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擁有公司股份數目為 53,611,000 股（占公司發行總股本約 12.38%），泉盛公司在框架協定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在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中沒有投票

權，並已經在特別股東大會框架協定的決議投票中放棄投票。因此，只有股份數目為379,337,000股可以參加股東大會並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以上披露為，概無股東須放棄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如果本澄清公告和公告中有任何不相符的內容，以本澄清公告的內容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偉濂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君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